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1.04.20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111.04.25 依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545872 號函修正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 110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學年度名額為 6 人。
- (二) 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 (三)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領取上列給獎項目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如校長獎、議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德育獎等）。
- (四)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 依第六點第五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六)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七)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特殊情況之認定：

(一)全國賽無法提供證明為6縣市以上參加者，一律以縣市賽分數計算。

(二)同一獎項二人以上獲獎者視為團體賽折半給分。

(三)獎狀遺失、成績已公告但獎狀頒發已過申請與審查時間者，得由學生提供足資證明成績之文件(如：成績公告之網頁畫面列印等)，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定簽名後送審。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則不予採計。

(四)證明資料應由學生自行提出，學校或審查委員無主動舉證之必要。

八、其他：

(一)本校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四)有未納於以上規定之事項，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五)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起24小時內對審查委員會提出釋疑或再審，經決議後則不得異議。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